

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龙山滨海新城横四路(蓬苑路-所
城路)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编号：A33028203900249960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慈溪市慈东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慈溪永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5年3月6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4	项目名称		
1.1.5	建设地点		
1.1.6	投资估算		
1.2.1	资金来源 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服务期限		
1.3.3	质量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 件、能力和信誉 要求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u>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u>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 的其他情形	其他： <u>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不得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违法行为记录</u>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组织， 时间和地点：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 召开地点: _____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u>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 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分包, 具体详见合同条款。</u> 分包金额要求: _____ / 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投标保证金、勘察纲要、设计方案、投标报价、质量承诺、周期承诺、履约担保承诺、违约经济责任承诺、主要项目人员配备及服务承诺和计划等初步评审内容。</u>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澄清修改文件等(如有)</u>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 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形式: <u>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u>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u>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u>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 无须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 2.2
3.1	投标文件的内容	组成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 第一信封包括 <u>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资信标</u> , 第二信封包括 <u>商务标</u> 。 <input type="checkbox"/> 单信封: 包括 <u>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u> 。
		组成内容: <u>一、第一信封包括:</u> <u>1、资格审查文件:</u> <u>(1)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u> <u>(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提供);</u> <u>(3) 拟派主设计师及勘察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主设计师职</u>

	<p>称证书及勘察负责人的注册证书、主设计师和勘察负责人的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扫描件 <u>（联合体投标的主设计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勘察负责人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由联合体成员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如无法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需提供当地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需缴纳养老保险的相关证明及主设计师为本单位人员的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若是退休人员须提供企业聘用合同扫描件；</u></p> <p><u>（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若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u></p> <p><u>（5）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双方提供）；</u></p> <p><u>（6）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双方提供）；</u></p> <p><u>（7）承诺函（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u></p> <p><u>（8）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按本章第 3.4.1 款要求提供）</u></p> <p><u>（9）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u></p> <p><u>（10）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u></p> <p><u>2、技术标：</u></p> <p><u>（1）技术标封面；</u></p> <p><u>（2）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及第三章技术标评审标准进行编制，内容不限于：</u></p> <p><u>①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u></p> <p><u>②勘察纲要、设计方案；</u></p> <p><u>③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u></p> <p><u>④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u></p> <p><u>⑤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u></p> <p><u>⑥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u></p> <p><u>⑦投资估算准确性的保证措施；</u></p> <p><u>⑧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图纸或其他资料</u></p> <p><u>3、资信标：</u></p> <p><u>（1）资信标封面；</u></p> <p><u>（2）资信标自评分表；</u></p> <p><u>（3）评分内容相关资料扫描件；</u></p>
--	--

		<p><u>(4)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u></p> <p><u>二、第二信封包括：</u></p> <p><u>商务标：</u></p> <p><u>(1) 商务标封面；</u></p> <p><u>(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u></p> <p><u>(3) 费用清单；</u></p> <p><u>(4) 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u></p>
3.2.1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p>
3.2.3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方式，最高投标限价1.42%（<u>投标报价费率保留0-2位小数，如 X.XX%，小数点第三位数值无效</u>）。</p>
3.2.4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只有一个，或有两个及以上投标（总）报价的，已声明哪个有效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1）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u>2</u> 万元整</p> <p>（2）形式：</p> <p>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p> <p>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金保险</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保险。</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保险，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p>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 的制作	(1) 投标人应当使用“品茗宁波投标工具-5.0.0.1”制作生成后缀名为“.已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 (2) “品茗宁波投标工具”可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使用（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3) 投标工具服务技术支持：品茗技术支持联系人为： 侯工(15215725182) 、 张工(15867360427)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 要求	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 密要求	同3.7.3(2)
4.2.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平台	“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u>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不再退还。</u>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 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另见招标文件约定）：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投标（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项目）； 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6. 其他： <u>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标系统名单中未显示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并被拒绝参与后续的开评标流程。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完成，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软件技术联系人员：侯工(15215725182)、张工(15867360427)。</u>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u>本工程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u></p> <p>(3) 开标平台：<u>“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u></p>
5.2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以及开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公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 招标人公布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若投标人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3) 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u>45</u>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4)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5) 招标人自行选择系数抽取方式，<input type="checkbox"/>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相关系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相关系数，抽取过程现场直播；</p> <p><u>□特别说明：如为多标段招标项目，按（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开评各标段的商务标，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1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其后续标段的商务标不再评审（如为采用合理低价法的招标项目，本条不适用，招标人另行写明商务标开评流程）。</u></p>
5.3	开标异议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2) 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p>

		相应调整开标时间或延迟解密时间； (3) 其他： <u> / </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 7 </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 ≤2 </u> 人，专家 <u> ≥5 </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 1 </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u>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u> </u>
7.5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 <u> 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 </u> 。 履约担保的金额： <u> 中标合同金额的 2% </u>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 <u> 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u> 。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文件编制相关规定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1)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 <u> 15 </u> 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

		<p>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10.3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 形式评审内容：</p> <p>(1) 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p> <p>(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p> <p>(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1) 款规定的；</p> <p>(4)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p> <p>(5) 投标文件组成未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内容的；</p> <p>(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①网卡 MAC 地址；②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③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p> <p>不同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网卡、储存设备等硬件设备序列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启动澄清程序，招标代理机构应立即报告招投标监管部门。</p> <p>特别提醒：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p>(7) 其他：_____ / _____</p> <p>2. 资格评审内容：</p> <p>(1) 投标人提交的营业执照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p> <p>(2)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企业资质、业绩条件（如有）、人员资格及其他要求的；</p> <p>(3)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联合体投标要求的；</p>

		<p>(4)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的；</p> <p>(5) 投标人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6) 其他：_____ / _____</p> <p>3. 响应性评审内容：</p> <p>(1) 投标内容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的；</p> <p>(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未按规定填写齐全的；</p> <p>(3) 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的；</p> <p>(4)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的；</p> <p>(5) 投标有效期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p> <p>(7) 权利义务未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8) 投标人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的；</p> <p>(9)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要求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p> <p>(10)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包括投标报价存在偏差，经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也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形）；</p> <p>(11)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p> <p>(12) 其他：_____ / _____</p> <p>4. 详细评审内容：</p> <p>(1) 勘察或设计方案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p> <p>(2) 采用的标准或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质量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要求的；</p> <p>(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p> <p>(4) 其他：_____ / _____</p> <p>备注：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串通投标及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2.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对，未进行询问核对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p>
□10.4	陈述或答辩	<p>1. 陈述或答辩人：_____</p> <p>2. 陈述或答辩方式：_____</p>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陈述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答辩，答辩题目：_____ 3. 陈述或答辩地点：_____ 4. 陈述或答辩相关规定： （1）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合格的技术标，其投标人才能进入陈述或答辩阶段； （2）通知方式：_____ （3）陈述或答辩形式：_____ （4）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或答辩人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人辩； （5）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6）其他规定：_____
10.5	特别说明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3.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主设计师及勘察总负责人。 4. 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签订本招标项目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 5. 招标代理费：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_____元，投标人应在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列明。 6. 其他： 中标后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联合体成员)须按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要求完成录入。
10.6	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招标人：慈溪市慈东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灵峰路 1000 号 联系方式：0574-63716139

10.7	投诉的渠道及方式	<p>投诉人应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及省市相关规定。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及其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地址：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南二环东路 1355 号三楼 电话：0574-63032032</p>
10.8	电子招标投标	<p>（1）CA 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 （2）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3）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 （4）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做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的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10.9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查询	<p>在中标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若存在以下情形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1. 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为准）； 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 3.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10.10	关于社保的说明	<p>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会保险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或在澄清、补正时提供证明材料，</p>

		<p>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以下情形时，原则上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4.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6. 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10.11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10.12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他人。</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勘察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勘察方案；
- (8) 设计方案；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其他见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异议和投诉

9.6.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标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表 6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交货期）	其他内容	签名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 家。					
招标人代表（签名）：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监标人（签名）：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交通项目双信封开标的按招标文件格式。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
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各评审阶段，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1 款规定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2 款规定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3 款规定的情形。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审得分 = 资信分 × 15% + 技术分 × 60% + 商务分 × 25%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资信标评审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澄清。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超过 15 家的，先进行第一信封（资信标）详细评审，按资信分从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11 家投标人进行第一信封（技术标）详细评审。第一信封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未超过 15 家的，对所有第一信封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进行第一信

封详细评审。

3.2 第一信封（技术标）详细评审

3.2.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3.2.2 投标人的技术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第一信封（资信标）详细评审

3.3.1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资信标评审表。

3.3.2 投标人的资信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3.4.1 对通过第一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第二信封进行初步评审。

3.4.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作为商务分计算过程的投标报价。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3.5.1 对通过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第二信封进行详细评审。

3.5.2 计算商务分

（1）计算评标基准价，见商务标评审表。

（2）计算投标报价偏差扣分，见商务标评审表。

（3）计算投标报价不平衡报价扣分，见商务标评审表。

（4）计算商务分，见商务标评审表。

（5）商务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计算评审得分，见本章第 2.2.1 项分值构成。

3.5.4 评审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评标结果

3.7.1 推荐中标候选人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2 款规定的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相同的，资信分较高者排名在前，资信分相同的，技术分较高者排名在前，技术分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 商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投标合理报价区间	<input type="checkbox"/> 本招标文件未设置投标合理报价区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招标文件设置投标合理报价区间，投标合理报价区间为 <u>1.22 % (含) -1.42% (含)</u> (投标报价区间以“%”为单位，投标报价费率保留 0-2 位小数，如 X.XX%，小数点第三位数值无效)。											
商务标得分	1.商务标得分：商务分=100-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2.其他情形： <u>低于投标报价区间下限且未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商务分得基本分 60 分。</u>											
评标基准价计算	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介于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含范围上下限本数）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 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同投标合理报价区间（适用于设置投标报价区间的招标项目）。											
	进入上述评标基准价组合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参与计算。招标人可选择一种或多种计算公式，如选择多种计算公式的，则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选择的计算公式中随机确定一种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价=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 B1+次低投标报价×权重 B2+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 A×（1-权重 B1-权重 B2） 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 A：将投标合理报价区间划分为十等份后产生的 11 个数值中随机确定； 权重 B1：从 15%、16%、17%、18%、19%、20%、21%、22%、23%、24%、25% 中随机确定； 权重 B2：从 15%、16%、17%、18%、19%、20%、21%、22%、23%、24%、25% 中随机确定。 次低投标报价：当出现相同投标报价时，相同的报价仅计取 1 次参与排序，次低投标报价指从低到高的第二个投标报价（如投标评审价均相同时，次低投标评审价即为该投标评审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中的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权重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随机摇号确定。球号对应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1697 1345 1995"> <thead> <tr> <th data-bbox="395 1697 687 1899">抽球 内容 对应球号</th> <th data-bbox="687 1697 963 1899">招标人意向投标 评审价 A</th> <th data-bbox="963 1697 1177 1899">权重 B1</th> <th data-bbox="1177 1697 1345 1899">权重 B2</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95 1899 687 1951">1</td> <td data-bbox="687 1899 963 1951">1.22%</td> <td data-bbox="963 1899 1177 1951">15%</td> <td data-bbox="1177 1899 1345 1951">15%</td> </tr> <tr> <td data-bbox="395 1951 687 1995">2</td> <td data-bbox="687 1951 963 1995">1.24%</td> <td data-bbox="963 1951 1177 1995">16%</td> <td data-bbox="1177 1951 1345 1995">16%</td> </tr> </tbody> </table>	抽球 内容 对应球号	招标人意向投标 评审价 A	权重 B1	权重 B2	1	1.22%	15%	15%	2	1.24%	16%
抽球 内容 对应球号	招标人意向投标 评审价 A	权重 B1	权重 B2									
1	1.22%	15%	15%									
2	1.24%	16%	16%									

	3	1.26%	17%	17%
	4	1.28%	18%	18%
	5	1.3%	19%	19%
	6	1.32%	20%	20%
	7	1.34%	21%	21%
	8	1.36%	22%	22%
	9	1.38%	23%	23%
	10	1.4%	24%	24%
	11	1.42%	25%	25%
	<p>随机抽取的球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p>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p>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不扣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扣 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扣 1 分。投标报价偏差扣分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计算公式如下：</p> <p>1.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 0</p> <p>2.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 $2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1 \text{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p> <p>3.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 $1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1 \text{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p> <p>其中，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 $(\text{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上限} - \text{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下限}) / 10 = 0.02\%$。</p>			
计算精度的说明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以“%”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风险控制价、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p>			

附表. 资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等级及得分
基本分值	/	投标人统一得 30 分
建筑市场信用等级	单独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信用等级, 以开标之日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主体专项信用等级(设计类)为准(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查询的打印件)。	A 级, 得 60 分
		B 级, 得 50 分
		C 级, 得 40 分
		D 级, 得 30 分
		其他情形, 得 0 分
投标人获得的奖项	单独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已完成的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市政道路工程设计项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奖项。奖项根据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应行业协会颁发的文件或证书确认, 获得时间以文件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本项得分不累计, 按就高原则计取。如无符合要求的奖项, 本项得 0 分。	获得过国家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项的得 5 分
		获得过省级(含副省级)优秀勘察设计(行业)奖项的得 3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	根据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确认。 本项得分不累计, 按就高原则计取。	具备市政或道桥类正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
		具备市政或道桥类高级职称的得 3 分
<p>备注:</p> <p>1. 资信分相同且涉及到排序时, 排序规则如下: 抽签确定, 先抽中者排序在前。</p> <p>2. 类似项目获得的奖项的证明资料: ①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②合同 2 项资料确认。如以上资料无法判断本项目工程造价(规模)、专业等评审因素的, 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最终以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为准。</p> <p>3. 招标人将对预中标单位的奖项等情况进行公示, 若奖项等证明材料有弄虚作假的情况, 取消中标资格, 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p>		

附表. 技术标评审表

评审内容	评审档次及得分		
	优	良	一般
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5-13.5]	(13.5-12.75]	(12.75-0]
勘察纲要、设计方案	[20-18]	(18-17]	(17-0]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5-13.5]	(13.5-12.75]	(12.75-0]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10-9]	(9-8.5]	(8.5-0]
勘察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10-9]	(9-8.5]	(8.5-0]
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10-9]	(9-8.5]	(8.5-0]
投资估算准确性的保证措施	[10-9]	(9-8.5]	(8.5-0]
投标人提供的图纸或其他资料	[10-9]	(9-8.5]	(8.5-0]
小计	[100-90]	(90-85]	(85-0]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分标准中“（）”不含本数、“[]”含本数。 2. 评标委员会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进行详细评审，独立评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每项评审内容对各投标文件对应部分划分档次（优、良、一般），并在相应档次设置的分值范围内评分，对于分档在“优”或“一般”的投标文件对应部分，以分档在“良”的投标文件对应部分作为参考标准，结合“优”或“一般”的具体内容。如投标文件相应评审内容出现缺项，该项评审得分得0分。 3. 技术标评分范围在85-100分之间，对低于85分的评分，须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并书面给出明确理由，否则将作无效分处理，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所有评分均不计入技术分计算。 4. 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5时，技术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5时，技术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本条评标委员会均不包含作无效分处理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5. 技术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龙山滨海新城横四路（蓬苑路-所城路）工程

项目地点：位于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龙山滨海新城区域内

发包人：慈溪市慈东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慈溪市慈东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人：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龙山滨海新城横四路（蓬苑路-所城路）工程勘察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依据

- 2.1 发包人给勘察人的委托书或勘察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勘察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版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1999）
《地基动力特性测试规范》（GB/T50269-97）
《岩土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50279-98）
《土的分类标准》（GB145-90）
《土工试验规程》（SL237-1999）
《建筑工地地质钻探技术标准》（JGJ87-92）
《原状土取样技术标准》（JGJ89-92）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JGJ120-99）
《建筑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
《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试行）

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招标文件；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发包人要求勘察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四份，勘察人四份。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勘察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慈溪市慈东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龙山滨海新城横四路（蓬苑路-所城路）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龙山滨海新城横四路（蓬苑路-所城路）工程。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位于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龙山滨海新城区域内。
5. 工程投资估算：工程总投资估算 11274.6 万元，其中建安费 7973.1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上述技术标准由设计人自备。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2. 工程设计阶段：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费率。

2. 暂定签约合同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按暂定建安投资 7973.1 万元 × _____%（中标费率）计算，中标费率一次性包干，建安投资按实调整，以发改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建安费为准】。设计人开具发票领取设计费，税金由设计人自理。

五、发包人代表与主设计师

发包人代表：_____。

主设计师：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慈溪市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单位盖章，且设计人按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 GF—2015—0209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设计任务书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双方在履约过程中签署的与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其他文件（属于同一内容或相同主题事项签署了多份补充协议或者其他文件的，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顺序优先，除非有特别约定）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合同协议书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6) 招标答疑及其询标（如有）

(7) 图纸

(8)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及其附录）

(9) 通用合同条款

(10) 技术标准和要求

设计人知道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所设的上述授权的限制，并确认：发包人代表违反上述规定签署给设计人的任何文件属于越权行为，对发包人没有约束力。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按规定或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发包人及有关单位组织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免费负责设计修改（包括调整或者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后，继续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中（但如项目是在设计人交付合格的设计文件满一年后才开始施工的，设计人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如果项目是在设计人交付合格的设计文件后一年内开始施工的，不能在合同价款之外再要求发包人收取任何费用）。

3.2 主设计师

3.2.1 主设计师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主设计师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合同。

3.2.2 设计人更换主设计师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主设计师的违约责任：负责本项目的主设计师和各分项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若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确需更换的，设计人应提前7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同时设计人应按每更换一人/次主设计师2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按每更换一人/次分项负责人1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上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2.3 按通用合同执行。

但：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主设计师。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设计师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此种情况下终止合同的，发包人对未付的设计费不再支付，设计人应将已付设计费的成果交付给发包人。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按通用合同执行。

但：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此种情况下终止合同的，发包人对未付的设计费不再支付，设计人应将已付设计费的成果交付给发包人

3.4 设计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对本次招标中部分专业项目，设计人无相应资质的，允许分包，接受分包的企业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确定分包单位前必须事先报发包人认可并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确定，但所有的责任由设计人负责，分包单位与设计人在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中产生的问题和协调工作，均由设计人出面解决和处理，若处理不好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或发生其他相关责任的，均由设计人承担。

如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日历天内，设计人不能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资质及业绩要求的分包单位，或在发包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分包人后 10 个日历天内，设计人不能向发包人提交分包合同备案的，发包人有权就设计人拟分包部分设计工作委托其他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分包设计，上述分包的相关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项目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设计人与分包人之间不论其权利义务、分工如何约定，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通用条款第 5.3.3 执行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果发包人没有及时完成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设计人可以催告发包人，但不能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5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如果设计人未能按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如果发包人没有在上述期限内未予答复，设计人可以催告发包人，但不能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但由此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但由此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设计文件以电子文档（施工图图为可编辑的 CAD 格式）和书面文档两种形式提交发包人，并保证两种文档内容一致。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 天。

8.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发包人按照实际情况确定的天数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委托第三方图审机构进行审查，具体时间安排根据发包人另行通知执行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详见“本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约定。

10.3 预付款

10.3.1 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 暂定签约合同价的 10% 。

10.3.2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合同生效后，且设计人提交预付款申请报告和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按通用合同执行，专用条款有另行约定的按专用条款执行。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如果逾期未答复的，设计人可以催告发包人，但不能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不需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用于本工程，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无条件同意解除。此种情况下，设计费的结算商定如下：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以解除之日尚未提交设计文件给发包人作为标记），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以解除之日已提交给发包人的设计文件反映的工作量为准）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各阶段的工作量比例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8.8 条。

14.1.2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照专用条款第 14.1.1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如果在合同解除后，停建、缓建的工程继续建设的，且设计人不变的，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己付的设计费可以转为继续建设的设计合同中的设计费。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原因延误设计文件交付时间的，设计人应按照每逾期一天支付 5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先从工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完工期履约保证金，再从设计费中扣款。

14.2.2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支付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如果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设计人应继续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

14.2.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4.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限额设计（除发包人同意外），保证项目建安费概算不突破发包人确定的项目估算，施工图预算不突破设计概算，若突破的，设计人向招标人支付 20%设计费作为违约金。

14.2.5 设计人不得转包。对本次招标中部分专业项目，设计人无相应资质的，允许分包，接受分包的企业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确定分包单位前必须事先报发包人认可并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确定，但所有的责任由设计人负责，分包单位与设计人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和协调工作，均由设计人出面解决和处理，若由此造成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或其他相关责任的均由设计人承担。

14.2.6 设计人必须完成项目涉及到的一切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的指导与服务等工作；

14.2.7 设计人将承包的工程项目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365天。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除此以外不再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发包人应做到：

1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内容及时限内向设计人提交设计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8.1.2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力所能及的便利条件。

18.2 设计人应做到：

18.2.1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合格的设计资料，且能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审查，并对其负责。

18.2.2 提交的初步设计概算、修正概算应符合国家有关概算编制的规定和要求，并能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审查。

18.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18.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18.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设计资料及文件进行调整补充。

18.2.6 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应无偿、及时的为发包人做好设计变更服务。

18.2.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18.2.8 设计人承诺发包人不会因采用设计人的设计成果而在专利权，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请求，异议，仲裁，诉讼或索赔。如有发生时，设计人应自行承担费用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因上述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付全责。

18.2.9 施工阶段全过程现场配合服务，至慈溪市政府投资审计中心出具结算审计报告为止。

18.2.10 设计人指定_____为本合同的主设计师，主设计师自合同生效起履行职责，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8.2.11 负责本项目的主设计师须参加有关部门汇报会议、测量会审、方案设计会审、初步设计会审等会议（预计不少于五次），发包人提前一天通知主设计师，主设计师必须安排时间参加。施工图通过审核后，设计人须配合实施工程建设，确保所有工程如期完工。设计人在本项目施工开始前，按约定的分工，参与组织工程设计图纸技术交底活动，积极主动地与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协作配合；如遇施工单位要求与设计人沟通或发包人组织召开工程协调会的，设计人有义务参加；如需现场解决的，设计人应提供现场设计服务，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设计人不能按约提供以上服务，未经发包人同意而缺席的，每缺席一次按 1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缺席三次以上的按 2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缺席五次以上的按 3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先从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中给予扣除，扣完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再从设计费中予以扣除。

18.2.12 设计人进行设计修改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根据口头指示提供的服务，发包人概不负责。

18.2.13 设计过程中涉及到主要材料、设备的选定前，设计人必须与发包人商定，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在最终提供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不得收取生产厂、供应商的回扣；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且设计人应按照回扣金额的 5 倍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14 从合同生效开始直至项目建成慈溪市政府投资审计中心出具结算审计报告为止，设计人应当对项目跟踪负责，与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必要的沟通。若设计人未能于合同期内，或根据发包人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提供合同所载明的全部服务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服务，发包人有

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后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设计人应对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8.2.15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按投标文件承诺标准及双方协商收取。

18.3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2 %，在本设计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的形式，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需采用无条件赔付形式，应含有以下条款：**我行保证在收到贵方的书面通知，声明承包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其相关义务后七个工作日内按贵方所要求的方式向贵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金额）_____元整的款项，无须任何条件和理由。贵方的书面索赔须经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随附本保函正本；银行保函期限自提交履约担保起至甲方履约考核完毕为止，若遇项目延期，不论何种原因，乙方须通知银行延长保函有效期）；若采用保险保单形式的，中标人须向保险投保，具体投保内容须经招标人确认；若采用担保保函形式的，中标人须向融资公司投保，具体投保内容须经招标人确认。**履约保证金中质量、进度保证金各占履约保证金的 30 %，人员到位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的 30 %，廉政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的 10 %；除廉政保证金外的履约保证金在工程质量完工验收合格后根据履约考核结果结算；根据慈检发【2012】42号文【关于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制度的意见】规定，委托人与设计人签订施工合同时须签订《廉政合同》，廉政合同一式三份，由委托人和设计人各执一份，报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备案一份，在《廉政合同》验收报告通过时退还 50%，在工程决算时退还 50%。

18.4 设计人提交给发包人的设计文件，必须经过主设计师的验证和签名，加盖设计人出图专用章。

18.5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意见、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不另行收费。提交设计文件前实施新规范，修改设计不另行收费；设计人按合同约定提交设计文件后实施新规范，必须修改设计的，发包人应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18.6 **发包人有权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等，如发生上述变更，变更后的设计周期不变，中标费率不变，具体以慈溪市发革局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建安费为准。**

18.7 设计人除提供要求份数的纸质施工图外，根据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供另须提供全套可编辑的 CAD 图纸电子版 2 套；2、设计人配合发包人办理竣工图。以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收费。

18.8 本项目设计各阶段的工作量比例为：方案 20%、初步设计 20%、施工图设计 40%、施工阶段配合服务 20%。

18.9 招标文件提供的指标参数，都为招标时暂定数据供各投标人参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相关部门最终出具的指标和数据必须调整的，中标人同意无条件配合，并且同意不对此项工作内容提出任何补偿要求，各投标人对上述可能出现的情况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18.10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设计变更的，投标人同意无条件配合，并且同意不对此项工作内容提出任何补偿要求，投标人对上述可能出现的情况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廉政合同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范围

包括勘察、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查以及施工阶段的指导与服务、配合项目竣工验收止等。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包括勘察、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查以及施工阶段的指导与服务、配合项目竣工验收止等。

三、设计各阶段服务内容

1. 勘察测量阶段

(1) 复核测量红线范围内的地块地形、走向等，查明地块地基后流程深度范围各土层的性状、分布、物理力学性质；

(2) 查明场地浅部的不良工程地质现象，例厚层填土、暗浜、地下洞穴等；

(3) 提供天然地基承载力并建议基础埋置深度，对暗浜区应建设地基处理方案；

(4) 查明地下水及土对钢铁及混凝土的腐蚀性；

(5) 作出与岩土工程相关的结论与建议。

2. 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发包人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 完成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协调其他有关专业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 配合发包人进行专业工程方面的咨询工作；

(6) 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3. 初步设计阶段

-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各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各专业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 (3) 合理安排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测量成果资料。

4.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 (3) 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5. 施工配合阶段

-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主设计师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与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审批文件	1	初步设计开始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初步设计开始前	
3	规划红线图	1	初步设计开始前	
4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前	
5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6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非标准设备设计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	
7	非标准设备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设计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	
9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前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附件 3:

设计人应提供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套数	提交日期
1	方案设计文本	根据项目实际双方协商合理确定	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
2	初步设计文本		方案设计经相关部门批准通过并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
3	施工图文本		初步设计经相关部门批准通过并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若需施工图审查，在图审意见出具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修改并取得图审合格证）

设计人应按进度要求完成全部设计，将设计资料以电子文档（施工图为可编辑的 CAD 格式）和书面文档两种形式提交发包人，并保证两种文档内容一致。

设计人应按进度要求完成全部设计，将设计资料以电子文档和书面文档两种形式提交发包人，并保证两种文档内容一致。

如有需要设计人必须按规定提供办理专业专项审查所需手续的施工图（含电子文档）以及相关资料。

设计人的服务时间：从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慈溪市政府投资审计中心出具结算审计报告为止，签约合同价已包含该期间的设计费。

特别约定：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审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图纸，设计单位应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无条件提供。若发包人要求根据各子项目分别提供上述资料的，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费用含在中标合同价中。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略)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略)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费率。

2. 暂定签约合同价为: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_____元), 【按暂定建安投资 7973.1 万元×_____%(中标费率) 计算, 中标费率一次性包干, 建安投资按实调整, 以发改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建安费为准】。设计人开具发票领取设计费, 税金由设计人自理。

3. 设计费支付进度和方式为:

付款进度表

支付节点	占比例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支付暂定签约合同价的 10%	签订合同后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实际设计费的 30%	初步设计完成, 通过会审并取得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实际设计费的 60%	提交施工图成果, 预算审核价审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支付至实际设计费的 90%	工程竣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剩余部分		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并经履约考核 (履约保证金根据履约考核结果, 扣除应扣款项后无息退还)

注: 初步设计批复后, 若出现概算调整, 设计费按最初的初步设计概算进行计算, 不作调整。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1、在正式确认初步设计后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时，经双方协商确认，发包人可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2、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附件 8: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龙山滨海新城横四路（蓬苑路-所城路）工程勘察设
计

工程项目地址：位于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龙山滨海新城区域内

发包人（甲方）：慈溪市慈东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廉政建设的教育宣传。

（二）严格执行《廉政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的各项约定。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义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分包单位、分包单位工作人员，下同）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费用，为配偶子女安排工作。

（四）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义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费用，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安排工作。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廉政保证金的比例按该工程履约保证金的 10% 确定。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由甲、乙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未构成犯罪，且未造成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构成犯罪的，甲方按乙方违约行为涉案金额的 1-3 倍从廉政保证金中扣取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超过廉政保证金的总额。

(三) 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构成犯罪，或造成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构成犯罪的，甲方按乙方违约行为涉案金额的 3-5 倍从廉政保证金中扣取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超过廉政保证金的总额。

第五条 廉政保证金分 2 次退还，本合同验收报告通过时退还 50%，工程决算时退还 50%。

第六条 本合同与工程合同同步签订，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廉政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报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发包人要求

(一) 勘察部分

本工程勘察应根据场地现场情况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做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不良地质作用和防治等提出建议。

1.1 勘察要求：

1.1.1 勘察达到国家规定的详勘要求。

1.1.2 勘察过程中若发现不良地质或暗沟渠应加密钻孔。

1.1.3 承包人对勘察范围地下管线情况自行调查，勘察过程中造成对其他管线破坏，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1.4 勘察文件（包括布孔方案、技术资料及建议等）在满足规范要求下应充分考虑经济合理性。

1.2 技术要求

1.1.1. 查明场地范围内的地形、地貌特征、场地各地段暗埋的河、塘、坑沟的分布范围、埋深及其覆盖层的工程地质特性。

1.1.2. 查明场地内及其附近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工程地质情况及其分布范围与发育程度，并对其做出评价和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1.1.3. 查明场地范围内各地层的分布规律和基本特性，分析和评价各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

1.1.4. 查明地下水的类型、埋藏条件、地下水位及变化幅度，以及含水层和相对隔水层的分布情况，要求掌握不同土层的渗透性指标，并对地下水与地表水的相互关系及径流情况作初步分析；评价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提出地下水对地下构筑物的抗浮影响（抗浮设防水位根据场地情况须慎重选取）。

1.1.5. 根据场地地质情况提出场地范围内的工程地质特性及设计方案的建议。

1.1.6. 分析评价桩基岩土工程条件，提供桩基设计的各项参数及推荐选择桩型；

1.1.7. 评价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提供抗震设计的有关参数。

1.1.8. 为地基基础和穿越工程设计、地基处理与加固、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土方回填等提供工程地质依据及设计参数（包括压实性指标），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1.1.9. 综合分析拟建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评价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

1.1.10. 对相邻工程的影响，提供防治措施及建议。

1.1.11. 勘察必须执行国家和地方最新的强制标准和国家或行业的最新的规范，必须满足设计单位、审图或政府部门的技术要求，为工程设计提供可靠、准确、详细的地质资料，以满足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施工的需要，为工程设计及施工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措施。

1.1.12. 勘探点数量、位置及勘探方法等需会同发包人、设计单位一起确定，实施前提交书面的勘察方案。

1.3 成果报告的基本要求

1.1.1. 工程勘察报告应根据国家有关勘察成果报告的编制规范和标准编制，应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数据无误、图表清晰、结论有据、建议合理，并应因地制宜，重点突出，有明确的工程针对性。报告的装订应便于使用和适宜长期保存，同时符合国家关于相关档案管理的期限规定。

1.1.2. 工程勘察报告应根据任务要求、工程特点和地质条件等具体情况编写，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勘察的目的、任务要求和依据的技术标准。

2) 勘探点位布置、勘察方法和工作安排，原土取样及实验分析情况

3) 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评价、地震基本烈度以及由于工程建设可能引起的工程地质问题及其防治措施，适宜的基础形式和有关的计算参数及施工中应注意的事项等。

4) 各项岩土性质指标，岩土的强度参数、变形参数、地基承载力的建议值。

5) 地下水埋藏情况、类型、水位及其变化，施工降水的有关技术参数及施工降水方法的建议。

6) 土和地下水对建筑材料的影响。

- 7) 可能影响工程稳定的不良地质情况的描述和对工程危害程度的评价。
- 8) 持力层为倾斜地层，基岩面不平或岩土中有洞穴时，应评价桩的稳定性，并提出处理的建议。
- 9) 其它根据该工程和有关规范要求需要编写的内容。
- 10) 工程勘察报告应对工程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发生的岩土工程问题进行预测，提出监控和预防措施的建议。

1.1.3. 成果报告应附下列图表：

- 1) 勘察点平面布置图。
- 2) 工程地质柱状图。
- 3) 工程地质剖面图。
- 4) 原位测试成果图表。
- 5) 室内试验成果图表。
- 6) 根据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规范规定需要的其它图表。

1.1.4. 勘察报告的文字、术语、代号、符号、数字、计量单位、标点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一) 设计部分

一、工程概况及设计范围

1.1 工程概况

横四路位于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龙山滨海新城区域内，规划西起蓬苑路，东至天叙路，本次实施其中一段，西起蓬苑路，东至所城路，路线全长 1.023km。按城市主干路标准进行设计，设计速度 40km/h。规划路基宽度 36m，沿线已建桥梁 1 座，新建 4 道管涵。

1.2 设计范围

本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道路、涵洞、管线、路灯、交通安全设施及附属等。

二、技术标准

- 1、设计标准：城市主干路；
- 2、设计速度：40km/h；
- 3、路面设计标准轴载：BZZ-100；
- 4、交通安全和管理设施等级为 B 级；
- 5、地震基本烈度：Ⅶ度。

三、采用的规范、标准、规定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镇建设部分)》(2013 年版)；
- 2、《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2016 版)》(CJJ 37-2012)；
- 3、《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 193-2012)；
- 4、《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 5、《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2013)；
- 6、《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 152-2010)；
- 7、《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 - 2015)；

- 8、《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
- 9、《室外排水设计规范(2016版)》(GB 50014-2006)；
- 10、《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 50069-2002)；
- 10、《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

四、设计要求

1、道路工程

本项目横四路，西起蓬苑路，东至所城路，路线全长 1.023km。规划路基宽度 36m。

对原地面进行清表处理，然后采用塘渣分层碾压填筑。路基填筑时需保证车行道最小 100cm 的塘渣填筑厚度，人行道最小 60cm 的塘渣填筑厚度。

路基两侧采用塘渣边坡防护，坡度为 1:1.5。

路面结构均采用沥青砼路面。

2、桥、涵工程

本项目灵峰浦桥为已建桥梁，桥跨布置：L-3×20m。本次仅对桥面沥青重新进行铣刨摊铺。

在沿线沟渠处根据沟渠宽度设置钢筋砼圆管涵，本次共新建单孔 $\Phi 1.5\text{m}$ 钢筋砼圆管涵。

3、管线工程

本项目按规划设置雨水管道、污水管道、给水管道、电力排管及通信排管等。

4、道路交通安全与管理设施

根据《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本项目交通安全和管理设施等级为 B 级。

5、附属工程

本项目按照《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照明要求在沿线设置路灯。

二、对本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要求

序号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专业岗位	专业要求	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要求	数量要求 (人)	备注
1	主设计师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勘察负责人				
3	设计人员	道路	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	2	
4	概预算人员	/	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	1	

注：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

2. 除主设计师和勘察负责人以外的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允许以承诺的形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主设计师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勘察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勘察设计工作，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电子投标系统生成的投标函为准。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人承诺	备注
1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它内容		投标人必须承诺“同意”
2	是否同意合同条款内容		投标人必须承诺“同意”
3	是否同意设计后续配合服务、协调、图审、及时答复		投标人必须承诺“同意”
<p>注：</p> <p>1. 投标人承诺一列，投标人必须承诺“同意”；</p> <p>2.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p>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费用清单

1. 费用清单说明
2. 费用清单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勘察部分				
2					
3					
4	设计部分				
5					
6					
.....				
合计报价					

勘察纲要、设计方案

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①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②勘察纲要、设计方案；
- ③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④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⑤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⑥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 ⑦投资估算准确性的保证措施；
- ⑧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图纸或其他资料

项目拟分包情况

分包人名称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地址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法定代表人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营业执照 号码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 类似工程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应由投标人单位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函格式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年___月___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各类注册人员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